

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

103年05月0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北醫校教字第1080004126號令修正，全文8點

- 一、本校為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學分認列作業，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認列學分：
 - (一) 大學部轉系學生。
 - (二) 研究所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
- 三、認列學分之原則：以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前於原系所學位學程之及格課程為主，必選修學分採計科目、開放之他系選修學分數，其認列之學分數佔比及採計年限，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通識學分與體育課程採直接認列。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不同學分數認列後之處理：
 - (一) 以多抵少者：認列後，以少學分採認畢業學分。
 - (二) 以少抵多者：認列部份學分數後無法補足另一部份學分數者，則不予認列或應再行修補不足學分數。
- 五、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之學分認列由系所學位學程線上審查畢業學分認列。
- 六、轉系生年級應以轉入年級為主，不再辦理提編作業。
- 七、認列學分登錄：以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